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并经信 [2018] 66号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市焦炭公司 呈报的《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 的批复

市焦炭公司:

经 4 月 28 日工委会会议研究,现对你单位《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并焦字〔2018〕7号)批复如下:

鉴于市焦炭公司在天丽城郊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中的严峻困境,企业生存难以为继,为加快企业转型,稳妥化解不稳定因素,原则同意你公司与山西阳光大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规且符合条件的公司开展洽谈合作事宜。你公司要尽快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有关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请示。

你公司产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以此次批复为准。特此批复。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印发